

##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不会对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公司需要对执行的会计准则进行修订。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其中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 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三)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